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6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采羚

選任辯護人 許崇賓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6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02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3號刑事案件合併審判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一人犯數罪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規定甚明。次按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；前項情形，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，同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：本案被告林采羚因另犯刑法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等罪嫌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541號提起公訴，現繫屬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案號：113年度金訴字第62號），且迄未審結等情，有該案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因該案與本案核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9日具狀聲請將本案移送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合併審判，經本院徵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承審股別：未股）是否同意合併審理本案，該院以113年10月25日橋院甯

01 刑未113金訴63字第1139014050號函回覆稱：同意貴院113年  
02 度金訴字第602號案件裁定移轉管轄至本院等語，此有上揭  
03 函文在卷可憑。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案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  
04 院合併審判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

08 法官 楊麗文

09 法官 曾耀緯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3 書記官 鍾佩芳